

附錄六

本校學雜費、獎助學金、學生住宿

一、108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制	學系/主修別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	個別指導費	術科指導費	實習費	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總計
學士班	音樂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9,710	--	--	1,000	500	38,105
	傳統音樂學系 (主修古琴、琵琶、音樂理論)	16,240	10,380	275	9,710	--	--	--	500	37,105
	傳統音樂學系 (主修南、北管樂)	16,240	10,380	275	--	4,855	--	--	500	32,250
	美術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2,000	--	500	29,395
	戲劇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2,000	--	500	29,395
	劇場設計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4,000	--	500	31,395
	舞蹈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3,000	--	500	30,395
	電影創作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3,000	1,000	500	31,395
	新媒體藝術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4,000	--	500	31,395
	動畫學系	16,240	10,380	275	--	--	4,000	--	500	31,395

註：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(含大陸地區學生)，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
(一)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
1.校內獎學金：

(1)學生圓夢助學金(2)勵志獎學金(3)鄭銘康先生獎學金

2.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(原住民獎學金、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」、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」等)提供申請。

(二)學生急難救助金：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(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)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(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)。

(三)弱勢學生助學金：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16,5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
(四)生活助學金：每學院一名，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
(五)住宿優惠：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(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)，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(限四人房)。

(六)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恤內軍公教遺族、恤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(七)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。

(八)學生就學貸款：

1.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，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。

2.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須付半額利息)，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(須付全額利息)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。

(九)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三、學生膳宿概況：

(一)宿舍住宿費：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
※學生住宿中心網址：<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。

※暑住時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；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
(二)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住費)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
(三)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供應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